

证券代码:300358

证券简称:楚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2号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0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1,824.981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老股转让1,125.0563万股,公开发行新股699.92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99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997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宁乡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宁乡支行”)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在浦发银行宁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617 0154 5000 00098,截止2014年1月26日,专户余额为249,97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现代制药装备技术改造项目、现代制药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宁乡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宏源证券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宏源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浦发银行宁乡支行应当配合宏源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宏源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宏源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林彬、郭宣忠可以随时到浦发银行宁乡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浦发银行宁乡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浦发银行宁乡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宏源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浦发银行宁乡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浦发银行宁乡支行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宏源证券。浦发银行宁乡支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浦发银行宁乡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宏源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宏源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宏源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浦发银行宁乡支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浦发银行宁乡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宏源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宏源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宏源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宏源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浦发银行宁乡支行、宏源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